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主體小冊子附錄四

此乃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6 年 1 月 12 日版本（“主體小冊子 2016 年 1 月版”）之附錄四（2018 年 8 月 21 日）（“附錄四”）。本附錄四所用詞彙與主體小冊子 2016 年 1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2016 年 10 月發行之附錄一、2016 年 12 月發行之附錄二、2017 年 9 月發行之附錄三、此附錄四及主體小冊子 2016 年 1 月版構成計劃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此附錄四及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索取。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此附錄四只可與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6 年 1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除第 6 及 8 項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外）將從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

1. 在第 13 頁的「估值與交易之時間性」一節下之「交易」的第二段和第三段中，凡出現「上午正午 12 時」或「正午 12 時」之處均以「下午 4 時」取代。
2. 第 14 頁的「終止成分基金」一節，將由以下內容取代：

「核准受託人可向計劃內之僱主和成員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把成分基金終止。若成分基金被終止，供款將停止投資該成分基金。在該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擁有累算權益或對該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有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成員，須在核准受託人的相關終止通知書中規定的時間內，向核准受託人提交重整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到或將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

如任何有關成員未能向核准受託人作出以下事項：

- (a) 及時提交重整指示，則該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該成員在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轉移到一個由核准受託人決定與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相若的成分基金。核准受託人將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政策及目標、風險水平與基金種類等因素，以決定相若成分基金；
- (b) 及時提交關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新投資授權，則該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如同先前的投資授權指示，惟其中涉及投資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部份除外，該部份將按上述（a）段決定的相若成分基金取代。

如沒有可供選擇的相若成分基金，成員在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累算權益，將會轉移到預設投資策略。此外，涉及投資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部份（如有），亦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核准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成員上述當作重整指示或新投資授權的安排。

任何情況下，核准受託人將不遲於 7 個營業日內在收到（i）成員的重整指示後，變現或贖回與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並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時限內，根據成員的重整指示，將變現或贖回所得款項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ii）成員的新投資授權後，更新投資選擇。

如成員沒有提交重整指示及/或新投資授權，核准受託人將在成分基金終止生效日，視情況而定按照上文（a）及/或（b）段，將成員在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轉移及/或替代涉及投資於即將終止的成分基金之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的投資授權部分。

屬聯接基金性質的成分基金，將於該成分基金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重組或終止時終止。除非核准受託人決定將該成分基金投資於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且核准受託人已獲得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該行動，否則這些終止程序將盡可能適用於該等情況。」。

3. 在第 15 頁的「風險因素」一節下之「提早終止風險」第二段末「參加申請表格所說明的投資安排」以「終止成分基金」一節(a)段或預設投資策略，視情況而定」取代。詳情請參閱「終止成分基金」一節。

4. 在第 15 頁的「暫停及延遲交易」一節的 (f) 段之標點符號「o」以「;」取代並緊接其後加入以下內容：
- 「g) 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進行重組或終止時的任何期間；
h) 就屬聯接基金性質的成分基金而言，於旗下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被暫停交易的任何期間。」；
5. 附錄二第 11(a)項「費用與收費」下「收費表」的「(C) 成分基金之費用、支出及收費」內「基金管理費⁷」一欄，將由以下取代：

(C) 成分基金之費用、支出及收費			
費用、支出及收費之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85%計算	成分基金資產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1.4%計算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95%計算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4%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1.48%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1.38%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1.5%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59%計算	

6. 附錄二第 11(a)項「費用與收費」下「收費表」的「(D) 基礎基金之費用、支出及收費 (即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基金管理費⁷」一欄，將由以下取代：

(D) 基礎基金之費用、支出及收費 (即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費用、支出及收費之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⁷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不適用	基礎基金資產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1%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不適用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55%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1%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16%計算	

7. 附錄二第 12(a)項「附加資料」一節中，以「收費表 (C) 項提述的現有及新增成分基金之基金管理費的細分類別及其現行和最高收費率詳列下表：」開始的一段中「行政費」一欄將由以下取代：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率
行政費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見重要說明 a)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3%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9%計算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9%計算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5%計算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58%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1%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48%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6%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8%計算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0.28%計算

8. 附錄二第 12(a)項「附加資料」一節中，以「收費表 (D) 項提述的現有及新增成分基金之基礎基金管理費的細分類別及其現行和最高收費率詳列下表：」開始的一段中「受託人費用」一欄將由以下取代：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率
受託人費用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5%計算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1%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1%計算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08%計算	按每年基礎基金淨 資產值的 0.08%計 算

9. 在第 22 頁「成分基金之選擇」(標題於附錄二第 13 項已更新為「投資選擇」)一節下第 3 段中，凡出現「中午 12 時」或「正午 12 時」之處均以「下午 4 時」取代。

以下修訂將立即生效：

10. 在第 2 頁中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將由「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取代。